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6〕03 号

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

法定代表人：张 XX

地 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南路
47 号

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年产 5 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 5 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建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并完成了厂房及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6 年 1 月 28 日现场勘验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5 张、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6 年 3 月 13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

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

如你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